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现场工程师培养体系建设项目(双高项目)项目）包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调研体系建设、职业能力分析与岗位技能图谱构建、现场工程师课程体系构建、案例打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3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2.6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